

家庭最高贷款限额标准上浮20%的具体额度为：职工单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杭州市区、桐庐县、建德市为60万元，淳安县为48万元；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杭州市区为120万元，桐庐县为96万元，淳安县、建德市为84万元。具体职工个人可贷额度根据职工申请贷款时近12个月住房公积金账户月均余额的规定倍数计算确定，且不超过上述额度标准。本贷款额度上浮政策与高层次人才等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优惠政策不叠加使用。